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12/11/2013 14:55

Subject: S0426_Benny Lam (民建聯)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c:
Date: 11/11/2013 14:44
Subject: 民建聯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的回應

您好

附件內有民建聯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的回應，煩請處理，另外請回覆此電郵確認收妥，謝謝。

民建聯助理研究主任林先生



民建聯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的回應.doc

民建聯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的回應

民建聯歡迎政府為如何處理在版權制度下的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具體回應如下：

方案三較為合理

民建聯原則上支持保障版權及鼓勵創意，同時力求在保護版權及保護公眾表達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對於處理戲仿作品的方法，今次諮詢文件分別列出了三個方案，方案一是澄清現行「版權條例」，建議在特定情況下豁免戲仿者的刑事責任，方案二是訂立具體的刑事豁免安排，在特定情況下豁免戲仿者的刑事責任，方案三則是在特定情況下豁免戲仿者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正如政府所言，既然「版權條例」並非針對戲仿作品，為了進一步釋除公眾對表達自由受損的疑慮，一般非商業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刑事及民事責任，讓公眾透過戲仿作品行使表達自由時，在很大程度上不用擔心負上法律後果。無論是方案一還是方案二，雖然都提出了刑事豁免，但戲仿者仍然要面對被民事追究的法律風險，公眾可能仍然擔心表達自由受妨礙，故此民建聯認為方案三較為合理，在特定情況下，政府應該一併豁免戲仿者的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豁免條件

當然，為特定戲仿作品豁免刑事及民事責任之餘，必須保障原作品版權不受存心盜版者的侵害，亦必須確保施行新措施後香港仍然符合在保護版權方面的國際責任。因此豁免條件應該包括有關戲仿作品不具備商業性質、不能取代原作品市場，以及沒有對原作品版權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政府亦可以在充分研究及取得廣泛共識的前提下，訂立其他合理的豁免條件。

另外，鑑於國際上未有為「戲仿作品」訂立確切的法定定義，目前香港亦不一定要這樣做，反而可以考慮先訂立較概括的定義，並且在法例中列舉常見的戲仿作品例子以供參考。這樣做的原因是，「戲仿作品」本身較難精確釐訂，而無論如何力求精確地訂立定義，字眼上都會有灰色地帶，造成濫用空間，倒不如以概括定義配合法例上的「舉例說明」，為法官判案時留下酌情判斷的餘地，豁免合理的戲仿作品之餘，亦能打擊存心盜版之徒。況且，

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常見做法就是以案例進一步闡明法律條文的意思，這種做法應用在「戲仿作品」的豁免辦法上亦屬合理，只要政府在法例中強調上述豁免條件是主要考慮因素，並且避免一般意義上的戲仿者誤墮法網，相信在案例逐漸累積的情況下，「戲仿作品」的涵義用常理即可判斷。

精神權利

諮詢文件亦談到原作者精神權利的問題，在香港，所謂精神權利主要是指被識別為作品作者的權利，以及反對作品受貶損的權利，目前違反上述權利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但香港法庭現時沒有關於侵犯精神權利的裁決。民建聯原則上尊重作者的精神權利，但是在合理情況下，戲仿者應可免受原作者追究精神權利方面的責任。

對於被識別為作品作者的權利，如果戲仿者沒有列明戲仿作品出自甚麼原作品，以及原作品的作者，但是一般觀眾仍然很容易辨識出原作品及其作者，而列出原作品及其作者反會令戲仿作品的表達效果受到相當程度的減損的話，那麼戲仿者應獲豁免被原作者追究精神權利的責任，因為在上述情況下，原作者與原作品的關係仍然可以輕易被辨識出來，作者這方面的權利並未受到明顯損害，不必為此對戲仿行為施加太大限制。

對於反對作品受貶損的權利，由於何謂「貶損」難以確切定義，而戲仿作品大多具有誇張、滑稽及諷刺等效果，是否屬於「貶損」原作品可能見仁見智，如果一律不豁免這方面精神權利的責任，戲仿行為便會受到頗大限制，公眾亦可能由此擔心表達自由受損，為了消除這種疑慮，以及避免不必要地影響表達自由，政府同樣應該研究在合理情況下豁免戲仿者這方面精神權利的責任。

加強宣傳

香港是知識型經濟體，保護知識產權至關重要，因為只有妥善保護創作成果，才能繼續鼓勵創新，同時，普羅大眾合理的表達自由亦應受到充分保障，為此，民建聯期望政府可以在保障知識產權與保護公眾表達自由間取得合適平衡。無論政府決定採取甚麼方案處理「戲仿作品」，都應該加強教導公眾香港版權保護制度的知識，一方面繼續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風氣，另一方面則免讓市民誤墮法網。